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機關地址：8026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承辦人：沈彭駿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336
傳真：07-7256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9011174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提升購買統一發票之便利性，本轄高雄市農會新興辦事處(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21號)自110年2月20日起(販售110年3-4月期統一發票)實施統一發票跨區零售試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印刷廠109年11月9日財印產字第10922532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跨區零售影響原該轄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權益，如有本項業務需求者，煩請先至財政部印刷廠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預先完成申購程序，俾利調度，相關申購網址如下：www.invoice.ppmof.gov.tw[進入後請點選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跨區零售(試辦)]。
- 三、檢送跨區零售(試辦)流程說明1紙供參。
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

跨區零售(試辦)流程說明

108.11.25 第 3 版

資格	1. 具國稅局核發購票證之營業人或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代理人	注意事項
首次申請	<p>2. 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/跨區零售(試辦)申請帳號 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LWeb/index.html</p> <p>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： a) 營業人請提交「跨區零售掃描檔或照片檔」並檢附「營業人版」 b) 代理人請提交「跨區零售掃描檔或照片檔」並檢附「代理人版」</p> <p>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</p>	<p>1. 為避免跨區零售影響原該營業人申請購票權益，請於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預先完成申請程序，俾利調度。</p> <p>2. 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開放期間為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 請於訂購完成日起算次1工作日下午13:00至次3工作日試辦營業時間內付款取件(恕無法提早取件)，選擇寄送者應於次3日內匯款，逾時訂單自動失效；逾時未取累計3次即取消跨區申請資格。</p> <p>4. 營業人管制檔變更，致購票證與首次申請資料不符者，請提交變更購票證彩色掃描或照片檔寄 invoice@ppmof.gov.tw。</p> <p>5. 因營業人管制系統尚未整合，凡受停、限購管制，按月核章及限量管制營業人，敬請見諒。</p>
申請階段	<p>5. 請於跨區零售開放期間(上期雙月20日起至當期雙月19日止)登入跨區零售(試辦)系統[購買登記]進行申請</p> <p>6. 列印「購買數量清單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營業人發票章 or 代理人公司章 負責人章 </p>	
領取	<p>7a. 現場領取：請持該用印，並完成「購單清單」區零售發售點明費並領取</p> <p>7b. 寄送：訂購完成及檢票包內匯款(含運費)，訂購發於核帳後3日內寄出(附運費發票)</p>	

取消或修改訂單請於次1工作日中午12時前辦理，逾時無法變更

購票數量清單中凡有受停、限購管制者，持單將予剔除。是類營業人請採臨櫃申請管制營業。